

远离帮信犯罪 拒绝助纣为虐

■ 吴迪

卖几张电话卡、银行卡,有什么大不了的?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信息,自2020年10月“断卡”行动以来,检察机关起诉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上涨较快,目前该类犯罪已成为各类刑事犯罪中起诉人数排名第三的罪名,前两位分别是危险驾驶罪、盗窃罪。2022年以来,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数量持续下降,但整体仍在高位运行,上半年检察机关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6.4万人,有力促进信息网络犯罪源头打击治理。(7月24日新华社)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简称帮信罪,是指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信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行为,简单理解,就是为信息网络犯罪充当帮凶的行为。根据刑法有关规定,帮信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出租出售自己的银行卡、电话卡给不法分子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赌博、



资料图片

洗钱等活动;转发推广涉嫌销售违禁品的社交账号、广告链接,造成特定后果等,一般人看来似乎都不是多大的事,但它们恰恰是帮信罪中的关键环节。

此外,科技企业从业人员、通信或金融等行业内部人员,也是帮信犯罪的“工具人”重灾区。其中,有人凭技术优势、开卡权限优势等,打通电信网络犯罪的工具输送渠道,比如为卡池、猫池、GOIP等硬件设备做运维、升级,为不法分子绕开实名制办卡的强制要求批量发卡提供帮助等。

有的人对帮信罪这一罪名不太理解:出租出售自己闲置的电话卡和银行卡,转发一些群组 and 链接,怎么就成刑事

犯罪了? 因而,有必要以最高检公布帮信罪有关信息为契机,让更多人清醒意识到,帮信罪的本质是帮助不法分子实现针对他人利益的侵害,这绝非小事,而可能涉嫌犯罪。

帮信罪整体高位运行,一是缘于“断卡”行动以及有关方面加大打击力度,案件量和起诉人数有较大上涨,比如2021年共起诉近13万人,是2020年的9.5倍。二是不法分子对实名制“两卡”的需求量大,因而会鼓动和在校大学生等法治意识淡薄的群体作为“工具人”或“卡商”。三是诸如相关技术人员、企业“内鬼”等心存侥幸,以为“灯下黑”可以让自己隐藏起来,为一己私利而参与犯罪,助纣为虐。四是有关硬件设备、技术应用更新迭代较快,甚至有“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之势。此外,有针对性的监督管理机制不够完善,给了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近年来,有关方面持续加大对信息网络犯罪的打击力度,而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也纳入刑法规制中,这无疑是在加固法律武器的薄弱链条。司法机关此番雷霆手段,也释放出从严打击信息网络犯罪和帮信犯罪行为的决心,进

一步为源头治理有关犯罪行为、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夯实了保护屏障。

司法机关的严厉打击对公众来说是一个警示:某些看似无关紧要的行为,可能涉嫌犯罪,务必引以为戒。比如,“打老婆孩子是人家家务事”的观念曾普遍存在,而随着反家暴法等相关法律的实施,越来越多的人逐渐明白,“打老婆孩子”是可能触及法律的。

现实中,认定帮信罪必须满足事先明知后果仍提供帮助、情节严重等构成要件。而实际上很多人事先并不知情,或者说并不全然明白自己行为的后果,也没有造成太大损失,因而往往不会被以此罪追究法律责任。但必须看到,即使如此,相关行为为量变、积累导致的损失和危害同样不可小觑,相关当事人必须清楚此举的性质和潜在后果。

互联网技术服务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公众生活的方方面面,电信网络诈骗等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犯罪行为可能会出现新的形式,而类似帮信犯罪活动也会随之变化。在此语境下,每个人都必须当心 and 警惕。远离包括帮信罪在内的任何犯罪,拒绝助纣为虐,应成为我们的共识。

连续12年“晒账本”,尽显自觉接受监督底气

■ 罗振轩

随着财政部、中国地质调查局等部门陆续公布2021年度部门决算,一年一度的中央部门决算公开7月21日如约而至。据统计,共有102个中央部门同日“晒”出年度收支“账本”。较之以往,今年中央部门绩效信息公开范围更广、力度更大,并首次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进行说明,进一步由“摆数字”转向“看效果”。(7月21日新华社)

中央部门主动向社会“晒账本”“亮业绩”,推动建立完善的预算决算管理制度,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和重要标志。如果说部门预算是部门年度财政收支计划,决算就是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情况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中央部门持续发力推进并扩大决算公开,对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義。

自2011年中央部门首“晒”收支账本以来,到今年已经连续12年向社会公开决算。12年间,中央部门决算公开

由最初的2张表格增加到9张,由单纯“摆数字”发函到展示绩效成果,由各自不同时间公开到在同日公开,由分散在各部门网站公开到集中于同一平台公开,范围逐步扩大、指标逐步细化、内容不断丰富、方式不断优化。近年来,从“要我公开”到“我要公开”,中央部门“账本”晒得越来越细,查阅也更加便捷。经过连续多年的探索和努力,中央部门决算公开的内容更为细化,现实针对性越来越强,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制度性要求和规范。

此次102家中央部门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2021年度决算,内容包括部门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4部分,以及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等9张报表,涵盖部门收支总体情况以及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增加决算公开内容,扩大绩效评价信息公开范围,能更加充分地展示预算资金的产出和效果,及时反映积极财政政策的执行情况,有利于促使各部门重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助力当前稳增长政策落地见效。

梳理各中央部门今年晒出的决算账本,最突出的特点是政府花钱更重效

益。具体而言,一是“三公”经费大幅减少;二是资金支出更加讲究绩效;三是政府采购更多向中小企业倾斜。拿政府采购情况来说,今年是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连续第7年向社会公开。2016年以来,财政部推动以部门为单位随决算向社会公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公开内容既包括整体情况,也包括各部门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均取得积极成效。

公开透明是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特征。中央部门决算公开从形式到实质持续创新,丰富了我国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完善了我国现代财政管理体系。厚实的账本上有一个亮点,标志着中央部门决算公开工作不断取得的新进展和我国财政政务改革不断打开的新局面。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以及后疫情时代,中央部门决算公开制度的坚守和创新,不仅对完善我国现代财政制度、提高财政资源利用效率意义重大,也是提升大国治理能力的一道必答题。

唯有牢牢站稳人民立场,坚守初心,解民所盼,才能呈上一本让人民满意的、经得起历史和时代检验的“答题账”。

拒收现金违法 为何屡禁不止



资料图片

■ 夏熊飞

2022年第二季度,人民银行依法对20家拒收现金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作出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从1000元至19万元人民币不等。被处罚的单位包括供暖公司、停车场、保险公司、连锁餐饮、超市等。(7月23日新华网)

过去,在电子支付刚刚兴起之时,民众对它们普遍抱有“戒心”,担心“网上来网上去”的支付究竟是否安全,觉得还是

现金支付靠谱。但如今电子支付成为宠儿,现金倒成被“嫌弃”的对象。

相较于现金支付,电子支付的确实方便得多,并且已经普及。尽管大部分消费者都已经习惯电子支付,但通过现金支付的正当权益却也不容被剥夺。

更何况,拒收现金就是赤裸裸的违法行为。银行法第十六条规定: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可见,拒收现金不仅侵犯了部分消费者的正当权益,更涉嫌违反银行法,对于这样的侵权、违法行为,必须得重拳出击,第二季度被央行处罚的20家单位,可谓皆由自取,一点不冤。

不过,要追问的是,央行等机构发起打币整治拒收现金行为不是一两天了,为何拒收现金的违法之举还是屡禁不止? 首先,“拒收现金就是违法行为”的观念还是不够深入人

心。一些商家缺乏相应的法律知识,认为拒收现金是自己的个人选择与经营方式,消费者不接受大不了可以不做生意,殊不知如此做法已经违法。因而,在事后严惩的同时,也要加大事前的普法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增强普法宣传的到达率、触及率,双管齐下从源头上减少拒收现金的违法行为。

部分商家敢于拒收现金的另一个原因,是他们笃定绝大多数消费者不会因此依法维权。对于消费者而言,要敢于向拒收现金的行为说不,并依法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当然,相关职能部门也要进一步畅通举报、维权渠道,让大家对拒收现金说不的成本更低、效率更高。

其实,电子支付只是支付方式的一种,而非唯一。支付方式发展得再快,有时候也要停下脚步等等那些“落伍”的消费者,尊重他们的选择,别因拒收现金而让他们“消费无门”。

以“种子法庭”守护种业创新

顺这些法律关系,解决相关纠纷,化解产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诸多矛盾,保障种业产业的发展,相关专业化法庭顺势而生。这种专业化法庭的构建,符合我国当前发展特色产业经济的内在需求。

“种子法庭”出现的背后原因还在于,张掖市甘州区是全国制种面积最大的杂交玉米制种基地县(区),西郊法庭辖区内的3个乡镇是当地玉米制种主产区,随着基地生产能力、企业加工能力、品种研发能力和产业效益的提升,制种产业已经成为当地的区域主导产业,与种业有关的纠纷也因此日益增多,并逐渐成为西郊法庭审理的主要纠纷类型。

2021年9月,为了更好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人民法院应坚持“三个便于”

(便于当事人诉讼,便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高效行使审判权,便于人民群众及时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原则)“三个服务”(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三个优化”(优化法庭布局、优化队伍结构、优化专业化建设)工作原则,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这一文件的发布也对西郊法庭结合产业聚集优势,根据种业纠纷特点,打造以审理“种子”的有关纠纷为主的“种子法庭”起到了积极作用。

涉种纠纷季节性、专业性强,且通常具有紧迫性,“种子法庭”设在玉米制种基地“一线”,法官长期与当地的农户、种企以及科研机构打交道,熟悉纠纷发生的环境,了解种业纠纷发生时的民情、神情和当事人的心情,可以较为快速地掌握案件关键点,厘清当事人之间的

以精准司法营造法治化国际营商环境

■ 张智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日前发布,其中提出,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研究制定法律查明和国际条约、国际惯例适用等司法解释,准确适用域外法律和国际贸易惯例;优化涉外民商事纠纷诉讼管辖机制,研究制定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司法解释。(7月26日《光明日报》)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须臾离不开外商的积极参与,让外商助力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需要司法打造出让外商没有后顾之忧的法治化国际营商环境。最高法院在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中,重申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并就此出台一系列具体的司法举措,体现了一个负责任大国以精准司法营造法治化国际营商环境的应有担当。这对于让外商吃下权益保障法治“定心丸”,心无旁骛地参与中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司法服务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归根结底是要为所有市场主体营造出公平竞争、法治化国际营商环境。这就要求司法秉承权益保护没有国界的理念,对外商的合法权益一视同仁地平等保护。近年来,我国司法高度重视外商合法权益保护,公正处理了一大批中外广泛关注的外商权益保护个案,有力提升了我国国际营商环境的法治化水平,为引领外商参与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同时也应看到,我国司法服务外商合法权益保障仍有不足,特别是准确适用域外法律和国际贸易、国际惯例等方面的司法解释较少,不但让司法在处理

别让热射病成为工伤认定盲区

■ 张淳艺

近期,不少地方发生劳动者在工作岗位患热射病的事件。根据相关规定,劳动者患热射病后被认定为职业性中暑,可以进行职业病诊断并申报工伤,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然而,在现实中,劳动者的维权之路却困难重重,能真正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少之又少。(7月25日《工人日报》)

根据《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规定:“劳动者因高温作业或者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经诊断为职业病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热射病属于重症中暑,在工作岗位患热射病的劳动者,可以依法申请职业病诊断和工伤认定。不过,一些劳动者在患有热射病后,却很难申请职业病诊断、认定工伤。

导致热射病成为工伤认定盲区,主要有两大原因。首先,与尘肺病、职业中毒等常见职业病相比,劳动者对于职业性中暑属于职业病的知晓度较低,不知道在工作岗位患热射病可以申请职业病诊断,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次,诊断职业性中暑,需要了解暑作场所的气象条件,包括气温、气湿和(或)热辐射强度等,一些用人单位不愿意配合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

高温作业劳动者本就面临天气“烤”验,不能因为患上热射病却无法享受工伤待遇,让劳动者们流汗又流泪。有关部门必须努力畅通工伤认定的维权之路,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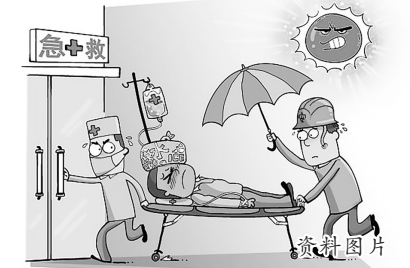
首先,有关部门应加强宣传,让劳动者充分了解哪些属于常见职业病,知晓职业性中暑也可以申请工伤认定。对于建筑工人等特殊群体,更要有针对性地普法,打消其思想顾虑。2013年人社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

外商合法权益保护的纠纷中面临诸多实务困境,也导致司法对外商合法权益的保护不能完全与国际接轨,凸显了进一步补齐外商权益保护司法短板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依法平等保护外商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外商参与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能动作用,既考验司法决心,又考验司法智慧。此次最高法院提出要研究制定法律查明和国际条约、国际惯例适用等司法解释,借以实现对域外法律和国际贸易、国际惯例的准确适用。同时,最高法院还就优化涉外民商事纠纷诉讼管辖机制,研究制定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司法解释列出了任务清单。如此精准施策,体现了与时俱进为外商参与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打造法治化国际营商环境的积极作为,必能让外商进一步消除其合法权益能否真正得到中国司法保护的忧虑,促其安心在中国谋发展。

当今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经济发展的国际化趋势不可逆转,以法治化的国际营商环境吸引外商参与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已是必然选择,而打造法治化国际营商环境,依法保护外商合法权益是主要切入点。作为打造法治化国际营商环境的重要力量,司法应该勇挑依法保护外商合法权益的重担。

此次最高法院对司法实践中保护外商合法权益存在的服务短板,提出要精准制定相关领域司法解释的对策,既是对外商关切的积极回应,也是司法主动承担引领外商参与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责任的积极作为。随着最高法任务清单中各类涉外司法解释的相继制定和落实,中国平等保护外商合法权益的司法氛围必将更加浓郁,外商助力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正面效应,必将得到更加充分的释放。



资料图片

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据此,由包工头招用的建筑工人,也可以主动通过工伤认定进行维权。

其次,针对用人单位不配合的情形,有关部门应充分运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让劳动者享受应得的工伤待遇。《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进一步规定,用人单位拒不举证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此外,各地应加强探索,不断扩大工伤保险保障范围,防范化解新业态劳动者职业伤害风险,解决伤而无医、伤而无恤的难题。快递员、外卖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是发生职业性中暑的高危人群。但一些劳动者由于没有与平台签订劳动合同,往往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近年来,北京、上海、湖南等省市以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行业的平台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浙江、安徽建立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单险种工伤保险制度,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各地应积极借鉴上述做法,扩大保障范围。

强化“病驾”源头治理 筑牢交通安全屏障

当今信息时代,交通治理向数字化转型已是大势所趋。治理“病驾”,各地有必要建立和完善交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系统,交管部门、客货运企业与体检、医疗等机构实行信息共享,发挥大数据监控预警的作用,对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当事人及时采取“熔断”措施,限制或取消其驾驶资格,将“病驾”治理逐步纳入可防可控轨道。

北京交管部门提醒广大驾驶人,如果明知自己患有禁驾疾病,却隐瞒事实申领驾照或带病开车,有可能构成法律层面上的间接故意犯罪行为。

防范和遏制“病驾”,必须提高违法成本,加大处罚力度。与此同时,相关部门和单位还应当加强对驾驶员的日常安全教育,引导他们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守住法律底线。

各地交管部门、司法机关应依法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客货运企业、体检机构、医疗机构、广大驾驶人也都应当作出不懈努力,共同推进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坚决筑牢交通安全屏障,使“病驾”交通违法行为无处藏身。



资料图片